

# 福建晋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

福建晋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8月15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第九届第二次会议,选举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独立董事,对公司本次董事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查,刘炳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副经理任职条件的规定,刘先生不属于《公司法》和公司副经理的任职条件,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选举刘炳康先生为副经理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)

独立董事:



王富炜



胡天龙



黄建福

2023年8月15日